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	一般人員
職　　系：	經建行政
職　　稱：	企業管理師
官等職等：	分類職位第八至第九職等（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）
名　　額：	1
性　　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01-台北市
上網期間：	109 年月 7 月 30 日-109 年 8 月 13 日
資格條件：	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（或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）或特種考試乙（三）等特考及格人員，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。 2. 為應業務需求，本職位甄選以具有電力、電機、電子、機械工程等相關職系或學歷為主，並以電力、電機優先考量。 3. 報名截止日後 2 個月內，尚未達考試及格證書備註欄可調動日期，或現職等高於本會需求 2 職等以上者(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)，將不通知面試。 4. 本會目前人事制度比照本部所屬事業，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屬單一薪給，惟年度獎金額度與行政機關相同。另本會職員參加公保，未銓敘，未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休假天數參照勞工請假規則，先予敘明，惟本會未來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度改制為行政機關。 5. 計分方式：請參閱本會新進人員甄選計分說明。請由本會網頁/就業資訊下載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cnc/home/Home.aspx)。 6. 本次甄選面試及測驗分數(總分 100 分計)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如所有候選人面試及測驗分數均未達 70 分，錄取從缺。錄取後如發現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7. 本案相關作業期間，倘「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本次甄選作業即予終止。
工作項目：	1. 辦理台電公司發電、輸電、配電相關業務，涉及電源開發計畫審核、工程進度管控、運轉事故檢討等。 2. 辦理台電公司工安、環保業務。 3. 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：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)
聯絡方式：	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「線上」作業方式收件: 1、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含自傳)。

	2、將下列證明文件完整上傳(請先將所有資料依序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檔名為個人姓名，黑白版本就行，彩色版本怕檔案太大無法上傳)，同時電傳本會人事室(信箱:hlssutu@moea.gov.tw)，電傳後請來電確認(怕被擋在垃圾郵件)。 3、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: (1)本會新進人員甄選評分表。(表格下載:本會首頁/最新消息/就業資訊 （ 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cnc/home/Home.aspx ）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4)現職派令影本、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 (5)考試院核發相關證照證書影本或採購證照等。 (6)英檢證明及其他語言能力證明。 (7)公職期間個人特殊表現證明(如個人專題研究獲獎證明、個人提案獲獎證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獎狀等可計入加分項目之文件影本，未提供者不予計分)。